

附表七：

桃園縣新明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「學校課程計畫」重點項目檢核表

一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簽署

107 年 6 月 28 日

項目	內容	符合打勾	備註
1	以教育部所公佈之最新法令作為依據	✓	
2	學校背景分析明確	✓	
3	充分掌握學校整體發展訂定學校願景	✓	
4	依學校願景與教育目標規劃課程	✓	
5	5-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正常、委員設置符合代表性	✓	
	5-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依設置要點執行與分工運作	✓	
	5-3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99 學年度會議紀錄至少六次	✓	
6	依規定排定作息時間表	✓	
7	7-1 依課程綱要規定規劃每週學習節數	✓	
	7-2 英語低年級每週至少一節，中高年級每週至少 2 節	✓	
8	依規定填寫每週學習節數及非學習節數一覽表	✓	
9	依實際授課內容填寫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一覽表	✓	
10	完整呈現全學年學校行事曆	✓	
11	教材使用符合課綱階段	✓	
12	完整呈現各年級教學進度總表	✓	
13	完整呈現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	✓	
14	針對主題或議題教學活動進行彙整	✓	
15	具體規劃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內容並附各年級教學進度	✓	
16	課程評鑑實施計畫具體可行	✓	
委員 簽名	羅君如、張阿雲、王淑娟、謝清貴、賴蓮、曾天發、 謝易真、徐美富、李尚倫、孫正華、林瑞錫、 鍾冠廷、張雅各、尹倩琦、周文煥、 陳芳婷、胡明程、黃嘉貞、陳曉俐、林德富		

教學組長：

教學組長 陳曉俐

教務主任：

教務主任 林德富

校長：

新明國小 林瑞錫(甲)

二、上傳電子檔至國教輔導團網頁：

107 年 7 月 2 日 14 時 0 分完成

上傳人員職稱：教學組長 姓名：陳曉俐 聯絡電話：4933262#211

三、本表核章完後上傳電子檔至國教輔導團網頁：

107 年 7 月 3 日 14 時 0 分完成

上傳人員職稱：教學組長 姓名：陳曉俐 聯絡電話：4933262#211